2025年永顺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方案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加强南方酸化退化耕地治理的决策部署、《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5)5号)和农业农村部土壤酸化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2025年3月28日)工作要求巩固提升酸化耕地治理成效，确保完成重点县建设首年目标。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吨） | 备注 |
| 品目1 | 土壤调理剂 | 1800 |  |
| 品目2 | 绿肥种子  （紫云英） | 40 |  |
| 品目3 | 生石灰 | 2300 |  |
| 品目4 | 有机肥 | 1500 |  |

**注：同一投标人不能对多个品目进行投标。**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标的名称 | | 技术指标 |
| 品目1 | 土壤调理剂 | | (一)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Ca0≥30%，  Si02≥25%,  Mg0≥5%,  pH:≥9  剂型:粉剂:  符合产品登记执行标准，符合产品企业标准，以产品有效肥料登记证为准  (二)原材料:白云石、钾长石、石灰石、生石灰等矿石原料，拒绝工业废渣原料:  (三)适宜范围:酸性土壤;  (四)限量指标要求:  汞(Hg)(以元素计)，mg/kg ≤3:  砷(As)(以元素计)，mg/kg ≤5;  镉(Cd)(以元素计)，mg/kg ≤4;  铅(Pb)(以元素计)，mg/kg ≤50:  铬(Cr)(以元素计)，mg/kg ≤50;  铊(T1)(以元素计)，mg/kg≤2.5。  **限量指标要求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提供的土壤调理剂必须达到企业及行业标准，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相符，一经发现提供劣质产品，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品目2 | | 绿肥  种子  （紫云英） | (一)净度≥97%;  (二)芽率≥80%;  (三)水分≤10%;  (四)绿肥种子(紫云英)要求符合国家标准《紫云英种子》(GB8080-2010)质量标准。  (五)绿肥种子(紫云英)要求为中晚熟品种。  **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绿肥种子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检测报告中能体现净度、芽率、水分的参数要求。** |
| 品目3 | | 生石灰 | 氧化钙(Ca0)含量≥70%;  细度为 80%通过 10 目标准筛;  汞含量≤2mg/kg;  砷含量≤10mg/kg;  镉含量≤3mg/kg;  铅含量≤50mg/kg;  铬含量≤50mg/kg。  **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
| 品目4 | | 有机肥 | N+P2O5+K2O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3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30%  酸碱度（pH）5.5～8.5  种子发芽指数≥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0.5%  总砷(As)，mg/kg ≤15  总汞(Hg)，mg/kg ≤2  总铅(Pb)，mg/kg ≤50  总镉(cd)，mg/kg ≤3  总铬(Cr)，mg/kg ≤150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粉剂、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  **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 |

**采购人将保留查验中标人所投产品提供检测报告原件的权利，一经发现产品检测报告原件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内容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 商务要求

**（一）产品运输、保险及相关要求**

1 中标人负责产品运输及挂车的装卸等。

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一年

2.提供所投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产品质量、保质期、供货时间等内容，承诺函必须加盖厂商公章。

3.响应时间:为了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要求 0.5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在当地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并设不少于3名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向客户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4.投标人除提供合格产品外,同时承诺中标后指派不少于3名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村进行一定规模的农民培训，如果中标成交后未按承诺执行培训，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中标人负责土壤调理剂、生石灰科学撒施到田(地)块，并撒施均匀，提供现场照片。如果中标人中标后未按承诺执行，将取消中标资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天内保质保量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到村)，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采用所有费用包干方式采购，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报价中含本次采购货物的价格、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运输费、二次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采购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以次充好，以假乱真，产品质量不合格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验收**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验收: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项目指定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将货物送至村、组、户）后，由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产品有关指标和合同要求进行随机抽样送检。如果发现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3.中标人在进行供货、验收时必须完全服从合同的规定和决议。

4.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如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有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本项目验收应严格遵守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6 项目完工后，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编制验收资料。

7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再行验收，返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格式

2025年永顺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调查材料

公司名称（盖章）：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2025年永顺县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方案内容，我公司现按公告内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调查材料一套。

公司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公司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2

相关行业发展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目前此类货物相关行业发展情况说明，如有可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3

市场供给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目前此类货物市场供给情况，如有可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4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公司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如有应列表并附上相关合同等材料。

附件5

其他相关情况

供应商应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可提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评分标准、商务条件建议（若有)